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2 页

泸县卫医罚 〔2021〕4号

**被处罚人**：泸县云锦镇翻身村第五卫生室，地址：泸县\*\*\*\*\*\*\*\*\*\*\*\*，登记号：\*\*\*\*\*\*\*\*\*\*\*\*\*\*\*\*\*\*\*\*，主要负责人：艾\*\*，性别：男，年龄：58岁，民族：汉，住址：四川省泸县\*\*镇\*\*\*\*\*\*\*\*\*\*，公民身份号码：\*\*\*\*\*\*\*\*\*\*，电话号码：\*\*\*\*\*\*\*\*\*\*。

**经营地址**：泸县\*\*\*\*\*\*\*\*\*\*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0年11月20日至12月17日，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未填写门诊日志不符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的首诊负责制的基本要求及《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二、传染病信息报告(四)登记与报告的要求；2、书写处方字迹潦草不能辨别，单张处方药品超过5种不符合《处方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七项的规定；3、未按规定进行传染病预检分诊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2、艾\*\*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3、现场笔录2份，4、询问笔录2份，5、《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6、泸县云锦镇翻身村第五卫生室门诊日志复印件1份，7、泸县云锦镇翻身村第五卫生室处方笺复印件1份，8、泸县云锦镇翻身村第五卫生室预检分诊登记本复印件1份，9、泸县云锦镇翻身村第五卫生室整改报告1份**为证。**

**你（单位）1、** 未填写门诊日志的行为，2、书写处方字迹潦草不能辨别，单张处方药品超过5种**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以患者为中心，加强人文关怀，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恪守职业道德。”**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1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  |
| --- |
|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 页共 2 页

泸县卫医罚 〔2021〕4号

**3、**未按规定进行传染病预检分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第三条“医疗机构各科室的医师在接诊过程中，应当注意询问病人有关的流行病学史、职业史，结合病人的主诉、病史、症状和体征等对来诊的病人进行传染病的预检。”**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以上违法行为，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120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即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泸县\*\*，开户行：\*\*\*\*\*\*\*\*\*\*，账号：\*\*\*\*\*\*\*\*\*\*，**地址：**泸县\*\*\*\*\*\*\*\*\*\*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泸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3月10日

|  |
| --- |
|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